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3D 打印耗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〔2026〕0041 号

广东三绿科技有限公司（2601-442000-07-02-596809）：

报来的《3D 打印耗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 3D 打印耗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 4 号之一 A 厂房第二层、第三层、第四层，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5′ 37.912″，北纬：22° 17′ 38.993″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482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1456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 FDM 耗材的生产，年生产 FDM 耗材 25000 吨。

该项目工艺流程：

投料→烘料→拌料→熔融挤出→直接冷却→检测→牵引收

卷→产品出库。

纯水制备：原水箱→机械过滤器→碳滤器→保安过滤器→RO 反渗透→出水。

该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，不合格品密闭破碎后回用生产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3375 吨/年、反冲洗废水 113.4 吨/年、直接冷却废水 74.2 吨/年、喷淋塔废水 54.24 吨/年和间接冷却用水 161.28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直接冷却废水、喷淋塔废水委托给有资质的公司处理。

反冲洗废水会用到车间冲厕。

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烘料、熔融挤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TDI、MDI、IPDI、PAPI、臭气浓度、乙醛、氨）、破碎废气（颗粒物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烘料、熔融挤出废气由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经水喷淋+除湿雾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TDI、MDI、IPDI、PAPI、乙醛、氨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 含 2024 年修改清单）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破碎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 含 2024 年修改清单）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4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苯乙烯、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厂界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要求，乙醛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项目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五、该项目需采取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、沉降粉尘、净水机RO反渗透膜、净水机废耗材（废碳滤器及废PP棉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包装物、废机油、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

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原环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3.5606吨/年，变更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3.0396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改版）》（中环规字〔2026〕1号）及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改版）》（中环规字〔2026〕1号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

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9 月 28 日